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三川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7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游三川與告訴人林廷陽係113年「宜蘭
國際童玩藝術節」不同施工廠商之施工人員，被告游三川因
人力分配問題對告訴人林廷陽心生不滿，被告游三川於民國
113年8月23日11時27分許，在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
號「冬山河親水公園」內，竟基於傷害、公然侮辱之犯意，
以拳頭毆打告訴人林廷陽頭部、臉部、身體等處，致告訴人
林廷陽因此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頸部挫傷、四肢多處挫傷
及腦震盪症候群等傷害；並在此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
之地點，接續對告訴人林廷陽辱罵「幹你娘」、「你這隻狗
給我過來」等語，足以貶損告訴人林廷陽之人格評價。因認
被告游三川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第309條第1項
公然侮辱罪嫌云云。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
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告訴人林廷陽告訴被告游三川傷害等案件，起訴書認被
告游三川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9條第1項公
然侮辱罪，依同法第287條、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

01 論。

02 四、茲據被告游三川與告訴人林廷陽達成和解，告訴人林廷陽撤
03 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
04 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學翰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若未敘述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13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書記官 蔡嘉容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